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李四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选举李四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附后）。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5 月 6 日

附：个人简历

李四文，男，1963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讲师。曾任沈阳市粮食局局长，沈阳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现任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